

表 1 廠商安全訓練適用作業類別對照表

作業類別 適用範圍	廠商安全訓練類別			
	甲乙級	甲級	乙級	丙級
高運量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	V	V		
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	V		V	
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	V	V	V	V
貓空纜車系統作業	V	V	V	V
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	V	V	V	V
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	V	V	V	V

【備註】

- 工作人員應依其契約指定工作範圍，選擇適當類別之廠商安全訓練，經測驗合格後獲核發廠商工作證，方能進場施作。各類訓練適用作業類別如下（訓練課程安排如表 2）：
 - 甲級適用：A. 高運量(淡水信義線、松山新店線、中和新蘆線、板南線)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。
B.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C.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D.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E.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 - 乙級適用：A. 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。
B.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C.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D.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E.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 - 丙級適用：A. 捷運系統非下軌道作業。
B. 貓空纜車系統作業。
C. 臺北小巨蛋場館作業。
D.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園區作業。
- 契約工作範圍同時涵蓋高運量(淡水信義線、松山新店線、中和新蘆線、板南線)及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，須同時接受甲級、乙級廠商安全訓練者，得申請「甲乙級廠商安全訓練」（同一日上課）。
- 已取得廠商工作證之人員，如因新契約工作範圍不同，必須取得不同等級廠商工作證時，可於原廠商工作證有效期限內，參加差異訓練合格後，可至新契約指定工作範圍內作業。例如：已取得甲級廠商工作證之人員，因新契約需至文湖線捷運系統下軌道作業時，於甲級廠商工作證訓練有效期限內，可接受乙級廠商安全差異訓練，經測驗合格後，可取得甲、乙級廠商工作證（於廠商工作證上同時列出 2 種等級，但訓練有效期限不重新起算）。

表 2 廠商安全訓練、差異訓練及溫故訓練課程表

類別 節次 課程	甲級廠商 安全訓練	乙級廠商 安全訓練	丙級廠商 安全訓練	甲乙級廠商 安全訓練	甲級廠商安 全差異訓練	乙級廠商 安全差異 訓練
第一節 0900~0950	廠商工作 危害	廠商工作 危害	廠商工作 危害	廠商工作 危害		
第二節 1000~1050	廠商工作 危害	廠商工作 危害	廠商工作 危害	廠商工作 危害		
第三節 1100~1150	系統安全	系統安全	系統安全 (課後20分鐘測 驗及解說)	系統安全		
第四節 1330~1420	高運量下軌道 作業危害預防 及程序	文湖線下軌道 作業危害預防 及程序 (課後20分鐘測 驗及解說)		高運量下軌道 作業危害預防 及程序	高運量下軌道作 業危害預防及程 序	文湖線下軌 道作業危害 預防及程序 (課後20分鐘 測驗及解說)
第五節 1430~1520	驗電棒及短 路夾操作使 用實習 (課後20分鐘測 驗及解說)			驗電棒及短 路夾操作使 用實習	驗電棒及短路 夾操作使用實 習 (課後20分鐘測驗 及解說)	
第六節 1530~1620				文湖線下軌道 作業危害預防 及程序 (課後20分鐘測驗 及解說)		

類別 節次 課程	廠商安全 溫故訓練
第一節 1000~1050 或 1400~1450	廠商工作危害 防止措施
第二節 1100~1150 或 1500~1550	廠商安全衛生 相關規定 (課後20分鐘測驗及解說)

備註：1.各項訓練最後一堂課，均安排測驗，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補考，應重新受訓後再測驗。
2.高運量包含淡水信義線、松山新店線、中和新蘆線、板南線。